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 “9·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3日10时22分许，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负责施工的鞍钢本部东区钢渣处理项目废弃厂房拆扒工程，在1#转炉冷水板上进行附属管道拆除过程中，冷水板突然脱落坍塌，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5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鞍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组成的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9·13”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分析研判、人员询问和专家论证等方法，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查清了事故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问题整改的措施。

事故调查组认定，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9·1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造

成的一般坍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建设公司），成立于2005年04月28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法定代表人于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3009412915839，注册资本61120万元人民币，位于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34号。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施工、设计、咨询；工程专业承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具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辽JZ安许证字〔2005〕001085)，有效期至2026年02月05日。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21070452)，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2.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系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分公司。成立于1988年05月09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负责人姚勇，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300941265019X，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建国大道607号。经营范围：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

3. 鞍钢绿色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绿色资源公司），系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法人单位，成立

于2018年05月02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海明，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300MA0XQD3N15，注册资本67416万元人民币，位于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等。

4. 鞍钢工程技术监理（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技术监理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0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冶，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210300MA7CY61765，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61号。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等。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21026672），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5日，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冶炼工程监理甲级。

5. 鞍山市盛世安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安健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孔祥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30031860316X5，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位于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越岭路260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等。具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

书编号：辽 JZ 安许证字 [2024] 984632)，有效期至 2027 年 06 月 12 日。具有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21305542），有效期至 2028 年 08 月 03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二）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1. 鞍钢股份本部钢渣处理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4 月 12 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鞍钢股份本部钢渣处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界面协议》，约定了鞍钢本部西区、鞍钢本部东区一分厂、二分厂钢渣处理工程的相关方职责。合同约定由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炼钢总厂相关厂房利旧及新建钢渣处理线及加工线等，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厂房外及厂房内铁路及信号的拆除及改线等。鞍钢集团众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该项目指定由该公司的下属独立法人单位鞍钢绿色资源公司负责。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4 月 16 日，鞍钢绿色资源公司与鞍钢建设公司签订《鞍钢本部东区钢渣处理项目-厂房拆扒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编号：KZGC-2024-04-16；工程地点：鞍钢本部炼钢总厂二分厂 3#线；产权单位：鞍钢绿色资源公司；工程内容：鞍钢本部炼钢总厂二分厂 3#线厂房结构、管道、砼拆除外运。合同总价格 382.11 万元（含税价）。鞍钢建设公司指定该单位下

属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具体施工。

2024年5月17日，鞍钢绿色资源公司与鞍钢建设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协议，约定了双方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责任划分。

3.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024年7月22日，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与盛世安健公司签订《鞍钢本部东区钢渣处理项目-厂房拆扒工程（厂房内部）》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工程编号：AGJS-JG-LWFB-大修2405193-20240701；工程地点：鞍钢本部炼钢总厂二分厂3#线；项目发包人：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劳务分包内容：鞍钢本部炼钢总厂二分厂3#线厂房结构、管道、砼拆除外运。合同总价格165.05万元（含税价）。

同日，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与盛世安健公司签订了安全协议，约定了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责任。

4.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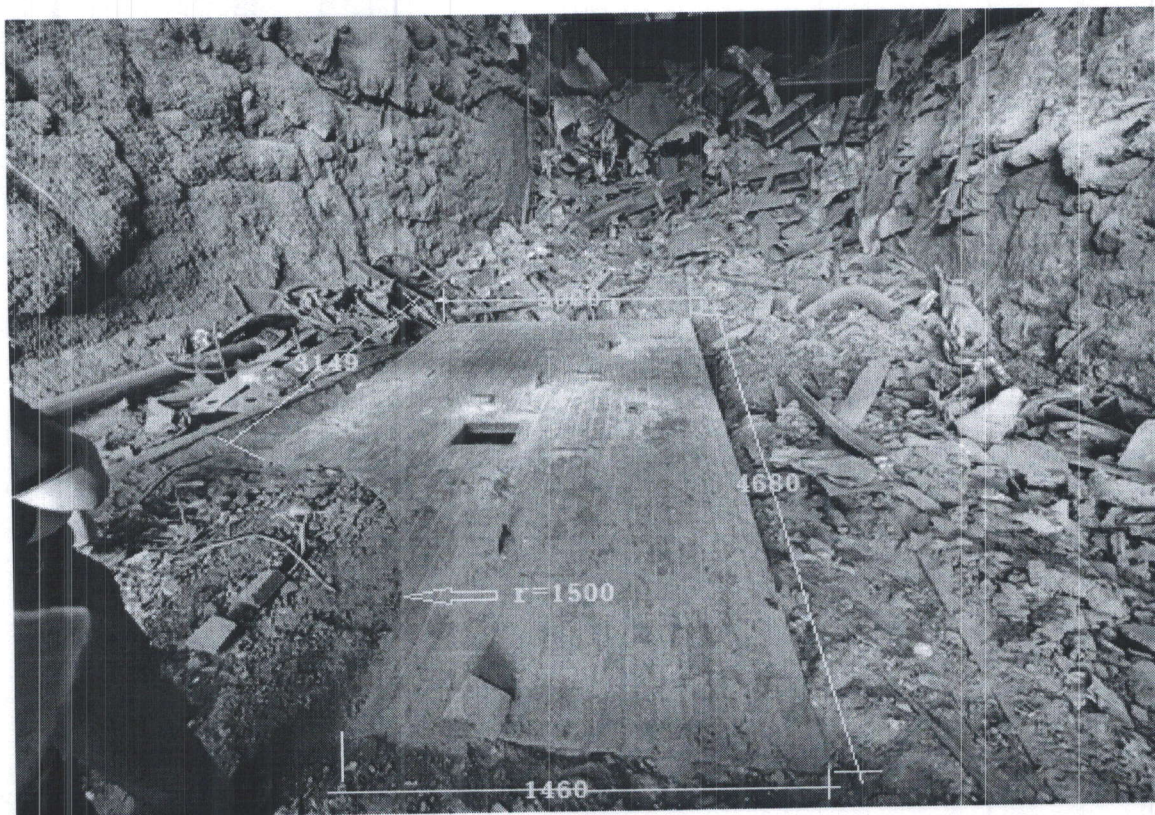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9日，鞍钢绿色资源公司与工程技术监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称：鞍钢本部东区钢渣处理项目；工程地点：鞍钢原炼钢总厂一分厂区域和二分厂3#区域。合同总价格87.3万元。总监理工程师：丁泰永，注册号：2101008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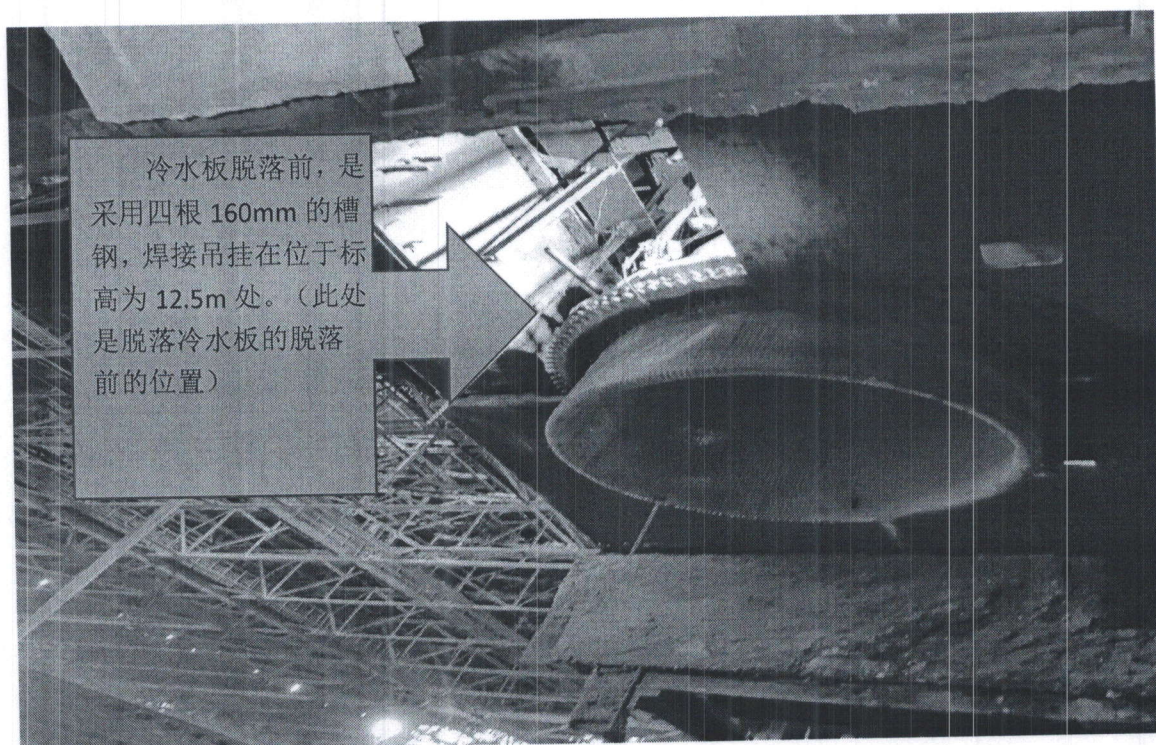
（一）冷水板情况

脱落的冷水板规格尺寸：长边4.680米、宽度3米、圆弧

侧长边 3.149 米、圆弧侧板宽 1.46 米、圆弧半径 1.5 米。



图片一：冷水板规格



图片二：冷水板位置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9月13日，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劳务班长王洪铭安排8人从事1#转炉冷水板拆除施工，其中刘玉军、田士喜、郭明亮、李克辉等4人在转炉北部施工，其余4人在转炉南部施工。10时22分许，田士喜、郭明亮、李克辉等人在切割完冷水板进、出水管道后，在准备下冷水板平台时，冷水板突然脱落，造成在冷水板上的田士喜等3人一同坠落至渣道废钢堆处（垂直落差12.5米）。

（三）事故救援情况

田士喜等3人坠落至地面后，在现场施工人员立即赶到渣道废钢堆处开展救援。10时27分许拨打120救援电话，10时35分许，120人员到达现场，其中田士喜、郭明亮2人确认已无生命迹象，李克辉立即送往鞍钢集团公司总医院救治。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截止10月14日，伤者李克辉仍在医院治疗中。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1人重伤，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350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五）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能及时拨打120电话，并进行抢救伤者，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立即停止现场施工，组织医疗专家对伤者会诊抢救，并及时做好死者赔偿等善后事宜，未引发相

关舆情，应急处置评估良好。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

（一）直接原因

田士喜等3人在拆除作业中，在冷水板上作业前未对悬吊的冷水板的牢固性进行检查，冷水板脱落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对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巡查，未对作业现场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并制定安全措施，致使冷水板不稳固的事故隐患未被发现。

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工人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拆除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致使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排查施工隐患。

五、事故暴露的其他问题

1. 盛世安健公司，存在与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以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名义，实际上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派遣劳动者的行为。

2.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历史原因，未履行对鞍钢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致使企业未按照《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①的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住建部门备案，致使鞍钢厂区建筑行业失于监管。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田士喜，男，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劳务人员，进行冷水板拆除作业时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②，未检查冷水板的牢固性就将冷水板作为施工作业面，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2. 郭洪亮，男，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劳务人员，进行冷水板拆除作业时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未检查冷水板的牢固性就将冷水板作为施工作业面，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 建议行政处罚人员

1. 姚勇，男，中共党员，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经理，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巡查，在拆除冷水板施工时未组织排查冷水板稳固性的事故隐患，致使冷水板不稳固的事故隐患未被发现，

^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 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 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三) 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四) 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②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3.0.8 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当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

3.0.9 对局部拆除影响结构安全的，应先加固后再拆除。

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③规定，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④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刘庆杰，男，中共党员，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安全工作。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检查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定落实情况不认真，未发现冷水板不稳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⑤的规定，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⑥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 金震，男，中共党员，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安全保卫部部长，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施工人员未排查冷水板不稳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

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④《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⑤《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⑥《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的规定，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李洪学，男，中共党员，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项目经理，未有效履行岗位职责，对项目施工管理不到位，未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巡查，未组织发现冷水板不稳固的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的规定，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 王洪铭，男，群众，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劳务人员班长，履行工作职责不到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认真，未排查冷水板不稳固的事故隐患，建议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 刘玉军，男，群众，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劳务人员，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施工前未排查冷水板不稳固的事故隐患，建议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事故相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 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工人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未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及时组织发现冷水板不稳固的事故隐患，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拆除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其行为违

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⑦、第四十四条^⑧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鞍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⑨的规定进行处罚。

2.盛世安健公司。存在与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以签订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派遣劳动者的行为，建议交由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3.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因历史原因，未履行对鞍钢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鉴于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建议市住建局向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同时尽快向市政府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履行好鞍钢厂区内的房屋建筑工程安全质量监管职责。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鞍钢建设结构分公司应汲取本起事故的深刻教训，务必要

⑦《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⑧《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⑨《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一要加强施工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检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对于违规违章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整改，消除施工现场施工隐患；二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作业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三要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安全管理流程，强化安全教育、交底工作，重点对存在高危性作业工序开展专项培训，提高交底针对性和作业人员安全技能，确保作业现场各类安全管控措施得到贯彻落实。

（二）切实履行好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对各类房屋和市政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监管，对建设施工工程依法加强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验收的全过程监管。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尽快解决历史遗留的鞍钢厂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空缺的问题，尽快制定出台边界清晰、精准纳管、切实可行的鞍钢厂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确保鞍钢厂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纳入监管。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

“9·13”一般坍塌事故调组

2024年11月8日